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

原告 劉映汝
邱敬恩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邱震宇
原告 邱富昱
邱品筑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邱震漢
原告 林修弘

兼法定

代理人 邱詩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坤地律師

被告 邱弈樂

呂邱淑梅

邱美惠

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茂成

被告 邱禰儀

黃金月

邱宥馨

邱世豐

邱慧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珮君律師

胡原龍律師

被告 怡和興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康隆勝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
0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
10 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
11 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
12 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13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邱弈樂、邱弈
14 城、呂邱淑梅、邱美惠應給付原告劉映汝、邱震漢如附表一
15 所示之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存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6 告邱弈樂、邱弈城、呂邱淑梅、邱美惠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怡和興有限公司（下
18 稱怡和興公司）應給付原告邱震宇、邱震漢、邱詩婷、邱敬
19 恩、邱富昱、邱品筑、林修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怡和興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三、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邱弈樂、呂邱淑梅、邱美
23 惠、邱禱儀、黃金月、邱宥馨、邱世豐、邱慧玟應給付原告
24 劉映汝、邱震漢如附表一所示之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存
25 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邱弈樂、邱弈城、呂邱淑梅、
26 邱美惠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怡和興公司應給付原告邱震宇、邱震漢、邱詩
28 婷、邱敬恩、邱富昱、邱品筑、林修弘新臺幣（下同）1,00
29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怡和興公司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1頁第1
31 7行）查邱弈城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被告邱禱儀、黃金月、

邱宥馨、邱世豐、邱慧玟為其承受訴訟人，是原告僅係就承受訴訟人部分變更聲明，被告亦均不爭執而為言詞辯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變更，是原告之變更合於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劉映汝與訴外人邱奕連為事實上夫妻關係，原告邱震宇、邱震漢、邱詩婷為原告子女、原告邱敬恩、邱富昱、邱品筑、林修弘為原告孫子女。邱奕連於111年9月23日死亡，被告邱弈樂、呂邱淑梅、邱美惠、邱禱儀、黃金月、邱宥馨、邱世豐、邱慧玟即為邱奕連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

（二）邱奕連死亡前，曾為死因贈與，將附表一所示之財產贈與原告劉映汝及邱震漢，並將邱奕連對被告怡和興公司之借款債權1,000萬元贈與原告邱震宇、邱震漢、邱詩婷、邱敬恩、邱富昱、邱品筑、林修弘，被告自應履行該死因贈與契約。爰依贈與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邱弈樂、呂邱淑梅、邱美惠、邱禱儀、黃金月、邱宥馨、邱世豐、邱慧玟答辯

邱奕連未表明贈與之意思，亦未特定贈與標的，縱使有，其當時應已欠缺意思能力。原告主張之受贈人，除劉映汝外均未在場，無從使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且縱使贈與契約成立，邱奕連亦已有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縱使邱奕連未曾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被告仍得以繼承之任意撤銷權撤銷贈與契約。另原告於邱奕連死前自行領取之現金，因死因贈與契約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難認屬已交付之贈與標的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怡和興公司答辯

其已將1,000萬元返還邱奕連之繼承人即被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附表一所示財產部分

1.原告主張與邱奕連就附表一所示財產成立死因贈與契約，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原告就邱奕連曾就附表所示財產為死因贈與之意思表示，提出邱奕連生前之錄影畫面，經本院當庭勘驗，勘驗結果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見本院卷第118頁第24至31行、119頁第1至3、21至31行、120頁第1至19行、121頁第5至31行）。然查附表二編號2之對話內容，邱奕連表達斷續而不連貫，難以確知其真意。且邱奕連固有於被告劉映汝詢問錢要給誰時，稱你一半他一半，但究竟係指何錢？「他」又為何人？則均未見邱奕連表示，更未見邱奕連提及有無以邱奕連死亡為停止條件，是尚難以此認定邱奕連與原告劉映汝、邱震漢成立死因贈與契約。再查附表二編號3之對話內容，至多僅可知悉邱奕連欲前往某處，均未提及有何贈與原告財產之意思，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3.原告另聲請傳喚邱奕連之友人即證人呂學墩作證。呂學墩證稱：有一次我們兩個一起在同一家醫院住院，他說這次可能沒辦法活下去，我問邱奕連被告劉映汝要怎麼辦，邱奕連說被告劉映汝不可以分田，只要分他賺的錢就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第10至13行）。然邱奕連所述他賺的錢，並未特定為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是至多僅可推知邱奕

連當時曾有贈與財產給被告劉映汝之意思，惟仍無從特定贈與標的。且依證人呂學墩所述，當時只有其與邱奕連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7至19行），被告劉映汝、邱震漢既未於現場，自無從與邱奕連就成立贈與契約之意思合致，是亦無從以此認定邱奕連與原告劉映汝、邱震漢成立死因贈與契約。

（三）1,000萬元借款部分

原告主張與邱奕連就被告怡和興公司之1,000萬元借款成立死因贈與契約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然查附表二編號1之對話中並未提及公司名稱，亦未提及贈與，已難認定與被告怡和興公司有何關聯。且邱奕連所述「放在你兒子、你孫子那裏預備」，文義上應係已經交付予原告劉映汝之子孫，而非將來要贈與給原告之子孫。況且現場僅有原告劉映汝，並無其餘原告在場，自無從與邱奕連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贈與契約。原告雖稱邱奕連在家中有跟原告說，原告都在場云云，然就此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四）除上開證據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與邱奕連間有贈與契約存在。且如邱奕連確實有意贈與財產與原告，本可於其死亡前為贈與並交付，何須另為死因贈與之約定？又原告主張贈與之財產價值高達數千萬元，依常情而言，邱奕連如確實為死因贈與，將影響其繼承人及被告怡和興公司，為杜爭議本應會簽立書面契約，或拍攝邱奕連為連貫完整之意思表示，及受贈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以供向邱奕連之繼承人及被告怡和興公司證明有該贈與契約存在。然本件均付之闕如，與處分大額財產之常情並不相符，顯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贈與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邱弈樂、呂邱淑梅、邱美惠、邱禱儀、黃金月、邱宥馨、邱世豐、邱慧玟給付附表一所示財產及利息；請求被告怡和興公司給付原告1,00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

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與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淑芬

附表一

編號	銀行	存款種類	戶名	帳號	存款
1	永豐銀行林口忠孝分行	一般活期 儲蓄存款	邱奕連	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78,237元
2	永豐銀行大園分行	外幣組合 存款	邱奕連	000-000-0000000-0	美金785,772.47元 人民幣606,328.57元

附表二

1	檔案名稱	甲段（民國111年9月17日，於林口長庚醫院復健大樓9樓腫瘤科病房，邱奕連生前與劉映汝有關處理「怡和興公司款項」的對話）。mp4（儲存於原證4內）
	對話內容	00：00：00 邱奕連：我老了啦！ 00：00：01 劉映汝：你一個月要發5萬喔？ 00：00：02 邱奕連：來的都發在那裏。 00：00：05 劉映汝：股東的就對了？ 00：00：06 邱奕連：股東的錢、還有那麼多的錢在那，我還有很多，我放在那裡，我放在，我放在你兒子、你孫子那裏預備，唉，這樣就好了，運氣運氣，唉，這樣也不對，那樣也不對，唉。 00：00：23 劉映汝：啊有留給我嗎？ 00：00：26 邱奕連：啊……

2	檔案名稱	原證4內檔案名稱：乙段（民國111年9月18日左右，於林口長庚醫院復健大樓9樓腫瘤科病房，邱奕連生前與劉映汝有關處理存款及保險的對話）。mp4（儲存於原證4內）
	對話內容	0：00：00 劉映汝：震漢，那錢你說要給誰 00：00：02 邱奕連：……要給你一半他一半，一半……震漢…… …（語意模糊） 00：00：10 劉映汝：銀行簿子喔？ 00：00：11 邱奕連：……震漢……震漢……跟妳借哪有欠錢（ 語意模糊） 00：00：18 劉映汝：啊你說黃震中是誰？ 00：00：22 邱奕連：這你第二個兒子……誰 00：00：25 劉映汝：我第二個兒子是誰？ 00：00：27 邱奕連：你第二個兒子是誰？ 00：00：29 劉映汝：喔，震宇喔？ 00：00：30 邱奕連：嘿啊…震宇啊。 00：00：31 劉映汝：一個要給震宇。 00：00：33 邱奕連：震宇跟你一個就百七萬了對嗎？……拿300 萬放進去……我死……留下來做保險…… 交代給妳女兒跟妳震宇（語意模糊） 00：00：57 劉映汝：你要跟誰說，跟震漢說？ 00：01：00 邱奕連：跟震……跟震中說、震漢說……。 00：01：07 劉映汝：簿子在哪裡？ 00：01：08 邱奕連：那就沒有簿子的東西，你聽不懂喔。 00：01：10 劉映汝：沒簿子那錢要去哪拿？ 00：01：12 邱奕連：……我會給妳我的號碼……你聽懂嗎？… …？ 00：01：15 劉映汝：蛤？ 00：01：15 邱奕連：……我會給妳我的號碼……你聽懂嗎？… …？ 00：01：19 劉映汝：你那又沒錢要去哪領？匯金簿子啦？ 00：01：25 邱奕連：……妳震中……震震來妳再問看看……。 00：01：31 劉映汝：震漢喔？ 00：01：32 邱奕連：妳再問看看……
3	檔案名稱	丙段（民國111年9月18日晚，於林口長庚醫院復健大樓9樓腫瘤科病房，邱奕連生前急欲出院提領所有全部的現金及股票的錢給劉映汝，與劉映汝的對話）。mp4（儲存於原證4內）
	對話內容	00：00：00 邱奕連：你運氣啦，今天我要跟他講話啊，這樣啊 ，等一下我要出去跟他講很多話，就解決 了，我如果有錢的話，啊你不是，你有錢 早就跑掉了，這樣就很辛苦生活了，這樣

	我如果死了，你同樣死了……這樣一輩子就這樣而已。 00：00：35 劉映汝：我知道，你現在就是不能出去……現在要怎麼出去？我也沒開車來的。 00：00：48 邱奕連：你就打電話說，你和我出來，我出來後我和他講就好了……。 00：01：02 劉映汝：你有跟他說？ 00：01：03 邱奕連：我有跟他說，我如果沒跟他說，你看他會來嗎？我現在身體這樣。 00：01：12 劉映汝：你的身體就不好，你要怎麼出去？ 00：01：16 邱奕連：那就和他約時間好了。 00：01：23 劉映汝：這樣我都没睡，現在幾點了？現在1點26分了，很晚了。 00：01：30 邱奕連：我就跟你講，……我出來、出去才有辦法，那運氣啦，唉。 00：01：54 劉映汝：你再躺一下，馬上就天亮了。 00：01：56 邱奕連：再躺、再躺一下我馬上就要死了，我如果死了，甚麼都沒了，唉。 00：02：07 劉映汝：我拿止痛藥給你吃。 00：02：10 邱奕連：不要，那越南族的不會放過你的，越南族的你不會看嗎？ 00：02：26 劉映汝：我要怎麼跟他約？ 00：02：28 邱奕連：約……約，唉。
--	--